关于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306）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

自2018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7/4008-888-108，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csc108.com，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1月 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并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收购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就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0%的股份。

具体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曾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已届满，未违反上次的承诺。

二、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9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通知，台海集团与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产业基金”）于2018年11月1日共同签署了《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重组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79001079R

法定代表人：卓宇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成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经验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核产业基金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专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设立基金的发起人和管理人。公司主要围绕集团相关产业发展非证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以及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服务。

2.公司名称：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275582672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日

经验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海集团是一家集新材料研发、核电装备制造、维修、核环保、退役拆解、高新技术孵化于一体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产业涉及核电、航空、冶金、石化、能源、海洋装备、交通等领域，并在资源性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方面有新的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台海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79,021,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战略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

中核产业基金拟采用增资、债转股、债务重组等方式解决台海集团的债务压力，满足台海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在公司运营和项目投资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2、投资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中核产业基金开始对台海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如满足投资条件，中核产业基金将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并于12月31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式对台海集团进行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重组协议》将涉及到增资、债转股、债务重组等事项，如涉及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关注该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重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战略重组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将根据双方最终谈判结果所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正式投资协议需要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和其审议程序等另行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交易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21,271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00,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63.3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交易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了促进如皋熙悦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世界”）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债权人”）转让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锦信”）的100%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期限18个月，到期后回购。南通新世界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8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中南建设权益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南通新世界	100%	91.99%	40,000	5,500	2.85%	否

公司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南通新世界提供100,5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南通新世界的担保余额为45,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南通新世界的担保余额为9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公司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1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138948.17	2039866.86	99081.32	132258.25	-2879.70	-1841.64
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3609217.35	3320075.95	289141.40	50904.26	130929.31	132445.0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兴业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金额（包括一般回购款、溢价回购款等款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因回购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子公司运营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21,27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00,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6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1,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 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7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法院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日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股东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于2018年10月8日10时至2018年10月9日10时止在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4,81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城动漫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根据竞拍的结果，首次司法拍卖流拍。

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获悉，圣达集团所持公司10,000,000股股份将于2018年11月21日10时至2018年11月22日10时止在乐山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起拍价3,8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2014年7月20日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圣达集团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的期间内，圣达集团委托长城集团管理其所持有的10,000,000股股权。在托管期间内，长城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行使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圣达集团该项股权的股东义务。圣达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现将本次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情况

本次拍卖的1,000万股股份为圣达集团发行企业债而质押给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的股份。

根据乐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川11执114号之七】，乐山市人民法院在执行天津银行成都分行与圣达集团、陈永洪、陈国、陈学容、赵淑群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中，于2017年5月8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履行下列义务：

（1）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支付“12圣达债”本金人民币3亿元，按照年利率7.25%支付从2014年12月6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按照年利率3.625%支付从2015年12月6日至付清之日止的罚息；

（2）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诉讼案件受理费871,848.50元，其他诉讼费用5,000元，申请执行费421,775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成执字第1408—1号执行裁定对圣达集团持有的长城动漫1,000万股股份予以冻结；

（4）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将冻结的长城动漫1,000万股股份移送至乐山市人民法院，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圣达集团持有的长城动漫1,000万股股份。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根据乐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17）川11执114-2号】及司法拍卖平台的相关信息，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概述如下：

1、拍卖标的物：长城动漫1,0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35，股份性质：流通股股票）

2、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圣达集团

3、拍卖网络平台：乐山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833/07）

4、拍卖日期：2018年11月21日10时起至2018年11月22日10时止

5、起拍价：3,850万元(每股起拍价3.85元)

5、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对于本次拍卖有优先购买权，如若长城集团未参与竞买，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意向竞买人可于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21日10时止登录上述网址查询详细信息。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完成后，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原先的81,9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减少至71,9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城集团。

2、由于圣达集团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圣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全权委托长城集团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和义务，故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日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完成后，圣达集团与长城集团、赵锐勇先生三方将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长城集团和赵锐勇先生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本次意向竞买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的六个月内，最终竞得的股东应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意向竞买人及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待确定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及协议终止日的延期安排、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和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至11月12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董事王亚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25,900万元的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将持有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80%股权转让给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的结果进行调整。郑州达喀尔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10%股权。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80%股权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租赁”）、樊伟签署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25,900万元的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将持有的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标的”或“标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中进租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的结果进行调整。郑州达喀尔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郑州达喀尔10%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280359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千福巷12号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杨吉胜

6、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2日

7、注册资本：70,000万元

8、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00	53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2,900	47
合计	70,000	100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进租赁的资产总额为1,354,661,366.20元，负债总额为350,825,908.72元，净资产为1,003,835,457.48元；2017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34,892,309.21元，净利润为51,419,110.1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1、中进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3245293J

(3)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2号楼7楼705号

(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6)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1日

(7)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8)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销售：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代驾服务；电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

(9) 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90	1,700	10
樊伟	1,700	10	1,700	1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0	0	13,600	80
合计	17,000	100	17,000	1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862,105,824.25	818,406,546.50	899,514,758.75
2	负债总额	651,456,002.92	606,615,133.87	686,824,066.75
3	净资产	210,649,821.33	211,791,412.63	212,690,692.00
序号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2018年1-9月
1	营业收入	456,756,158.97	230,984,176.58	416,065,746.43
2	净利润	17,875,301.48	1,141,591.30	2,040,870.67

以上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郑州达喀尔8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截至2018年6月30日，郑州达喀尔的账面净资产为211,791,412.63元（未经审计），考虑到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的增值，交易各方协商的标的公司价值为32,375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郑州达喀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委托郑州达喀尔理财，也不存在郑州达喀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郑州达喀尔提供担保余额276,693,297.61元。在各方签署交割协议且生效后，中进租赁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标的公司解除前述担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樊伟

（一）协议生效

1、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所有的条件满足为前提：

(1) 甲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实施后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于乙方事宜，履行完毕审批决策程序，并出具审批决策文件，且审批决策文件需明确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涉及文件的签署等具体事务。

(2) 乙方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投资备案文件。

(3) 甲方、丙方出具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且丙方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生效日：指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3、若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在2018年11月30日前未能全部满足，各方同意并确认终止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在缔约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如各方仍有交易意向，由各方另行协商。

（二）交割前应采取的行动

1、各方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为股权交割基准日（以下简称“交割基准日”），甲方及丙方负责于各方签署交割协议前，以交割基准日为基准，取得标的公司全部金融债权人、融资租赁业务债权人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同意函。

经各方同意，交割基准日可予以调整。

2、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取得标的公司标的股权变更后营业执照的签发，乙方、丙方配合提供必要的协助。

3、过渡期安排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1) 各方同意，由乙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乙方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过渡期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依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定过渡期的损益金额（以下简称“期间损益”）。

(2) 各方同意，期间损益由原股东甲方及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即由原股东甲方、丙方按甲方持股标的公司90%股权、丙方持股标的公司10%股权的股权持股比例（以下简称“原持股比例”）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或承担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亏损。

(3) 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交割基准日前，甲方按照标的公司账面价值购买352台MX5汽车，总计金额26,622,310.40元。

（三）股权收购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并以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出售且乙方应向甲方购买合计标的公司80%的股权。出售的股权包括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此后随附于该股权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且不得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四）购买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各方协商并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合计25,900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基准价格”）。

2、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经乙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在交易基准价格基础上，针对期间损益按如下方式予以计算：

（1）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基准价格+（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净资产数额-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数额）*80%。

（2）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支付

(1) 各方同意，自交割协议签署且生效，以及乙方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评估备案文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向北京市公证处提存款专用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中26,622,310.40元专项用于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购车款，并且交割协议签署日之前，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如存在甲方应付标的公司的其他款项，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须先行用于甲方向标的公司应支付的款项。

(2) 各方同意，甲方负责公证处提存款专用账户的开立，甲方承担公证处提存事宜所有费用，乙方、丙方予以配合。

4、本协议事项担保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具有重大误导性，或其严重违反本协议下所做的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或因其于交割基准日前违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章、法规、政策或协议而使公司或乙方遭受诉讼、仲裁、罚款、处罚、中止或终止营业等不利后果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丙方分别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当日内将其持有的相应股权（甲方、丙方各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乙方，以保证本协议涉及各自担保事项的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分别要求甲方、丙方以其质押的股权数额按原持股比例做出赔偿。

解除质押时间为2年，自甲方、丙方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各方无法按照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出资方有权要求未出资方将其所持股权质押于出资方。

（五）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除本协议外，不存在任何关于转让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任何权利和利益的协议、期权或其他安排。

2、各方应积极配合，促成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甲方配合乙方合法取得标的公司80%股权且正式接管标的公司。

3、截至交割基准日，甲方、丙方、陈乐伍先生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在各方签署交割协议且生效后，乙方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负责组织标的公司解除前述担保。

（六）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按时、足额支付以上价款。

2、乙方保证尽快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备案文件，并于本协议签署且生效之日起60日内取得该等备案。如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限内取得前述备案文件，各方同意并确认，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本次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任何违约责任。

3、丙方承诺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保证按照甲方及乙方要求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陈述，积极配合出具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协议下股权转让以及本协议的股东会决议。

（七）股权交割及交割条件

1、甲方完成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的义务及以下各项条件在交割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

2、乙方已于标的股权交割之日前收到标的公司现任甲方委派全部董事书面辞呈；甲方委派监事的书面辞呈；总经理的书面辞呈；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辞呈。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乙方委派，一名董事由丙方委派。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3、各方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前，甲方、丙方负责清理完毕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往来款项，并同意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4、各方签署股权交割协议前，甲方、丙方负责清理完毕标的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标的公司的担保事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乙方负责组织标的公司予以解除，具体事宜将在股权交割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协议终止

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本协议终止：

1、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未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3、如2018年11月30日前，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满足，本协议无法正式生效，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自行终止，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在缔约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如各方仍有交易意向，由各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合理及全面的赔偿和补偿，如无相反证明，守约方所提出的关于损失的书面证据对各方都有决定作用。

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乙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乙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 如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要求甲方实际履行。

(4) 若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或乙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该等弥补措施毫无效果致使乙方仍遭受不利影响，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

(6) 甲方对其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承担责任。

(7)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在交割基准日后的任何时候都可就，如甲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及本协议第5条项下的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各自按照原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4、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备案文件，且甲方、丙方要求乙方终止本次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各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标的股权恢复至原状态，或变更至甲方指定方接收标的股权。

（十）其他

1、各方可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变更或补充。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丙方签字且本协议约定是生效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作价，是参考郑州达喀尔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的增值，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价值为32,375万元，并确定本次80%股权转让基准价格合计25,900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将根据交割基准日审计报告的结果对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转让郑州达喀尔80%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回笼资金、偿还债务等。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也不涉及高层人事变动等安排。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以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及宏观调控影响，公司决定将新能源车辆业务进行收缩，逐步剥离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资产及负债。公司控股郑州达喀尔后，围绕着汽车租赁展开了一系列经营措施，郑州达喀尔规模迅速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汽车租赁价格下降，融资成本上升，盈利压力不断增大。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转让郑州达喀尔8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产生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收益-7,140.03万元（未经审计），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进租赁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对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但也不排除或有的支付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在参考郑州达喀尔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的增值情况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进租赁、樊伟签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